

证券代码：874699

证券简称：斯比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夏代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春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0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诗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泮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